

農村青年創業與改進農業經營專案貸款

86/8/10 花蓮區農情資訊 90

為鼓勵優秀農村青年留農創業與改進農業經營，提高農民所得，改善生活，促進農村社會之安定與農村經濟之繁榮，本（八十七）年度政府將繼續辦理「輔導農村青年創業與改進農業經營專案貸款」計畫，要點如下：

■貸款對象

凡身心健康，年齡在十八歲至四十足歲（以貸款經辦機構收件之日為準），有志從事農業經營之農村青年，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均可申借。

- 1.農校農場經營科三年級在校生（不受十八足歲之年齡限制）。
- 2.農專二年制農場管理科二年級第二學期肄業生。
- 3.農漁業院校畢業。
- 4.曾受縣市級以上農業機關、學校、農、漁會舉辦之一週以上與貸款用途相關之農業專業訓練。
- 5.從事農業經營有傑出表現，經縣市級以上政府機關表揚（但貸款用途須與上述表揚內容相關）。

■貸款用途

貸款資金限於從事農業生產、運銷、加工、手工業及農業服務等事業之創業或改進擴充所需之資本支出及週轉金。

從事農業生產並將產品自行運銷加工或參加共同運銷者優先核貸。

至於本年度不予核貸的項目如下：

- 1.外銷之洋菇、蘆筍、洋蔥、蠶繭及竹筍原料產銷。
- 2.金針、大蒜、瓜子瓜、香菇之生產。
- 3.蘋果、檳榔、可可椰子、鳳梨（加工用開英品系）、柚子、釀酒葡萄生產。
- 4.購買茶苗或擴大、新增茶園。
- 5.國蘭（藝蘭）之生產。
- 6.養豬、養雞、養鴨、養鵝、養火雞：（1）新養（2）無土地作畜牧設施同意使用者。
- 7.養肉牛、肉羊。
- 8.養乳牛、乳羊：（1）無收乳證明（2）無土地作畜牧設施同意使用者（3）無結核病、布氏桿菌檢驗健康證明。
- 9.養鹿、白鼻心、山羌、眼鏡蛇、環頸雉及其他保育類野生動物飼養業者。
- 10.水產養殖業無養殖漁業登記證及水權證明文件。
- 11.未領有漁業執照之船筏或主管機關核准建造之文件者。
- 12.經主管自然文化景觀及野生動植物保育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有害自然文化景觀及影響野生動植物保育之事業。

- 13.經直轄、縣（市）水土保持主管機關認定有害山坡地水土保持之事業。
- 14.休閒農業。
- 15.無合法土地使用權者。
- 16.不符合都市計畫有關法令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者。

■貸款條件

- 1.利率：由中央銀行農業金融策劃委員會核定。
- 2.期限：週轉金貸款期限最長三年；資本支出貸款最長十年。
- 3.額度：每人貸款總額最高六百萬元，但初借或申借未滿一年者以三百萬元為限。購買農地金額每人不得超過當次申借金額的三分之一。
- 4.付款辦法：按照借款人經營計畫預定進度，配合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撥付。
- 5.償還辦法：本金以每半年一期平均攤還為原則，利息隨同繳付，但得視農業生產之季節性及借款人收益情形，酌予增減之；資本支出貸款並得酌訂寬緩期限，但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三年。
- 6.擔保方式：由貸款經辦機構依照其授信有關規定審酌個別授信案件核定，借款人擔保能力不足得透過貸款經辦機構申請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

■貸款之申借

- 1.應填寫「輔導農村青年創業與改進農業經營貸款申請書」一式八份，附身份證影本、土地所有權狀、委託經營契約書或租賃契約書影本，向中國農民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台灣省合作金庫各地分行支庫或基層農、漁會申請，並由其貸放。
- 2.申請人向農會申借時，其本人或同一戶家屬未加入農會會員者應由其中一人申請加入農會為會員。非漁會會員青年向設有信用部之漁會借款時，應由其具有漁會會員資格之家屬申借。並由該家屬提出「貸款全部用於其青年子弟之創業與改進農業經營」之書面承諾。
- 3.未成年青年由其監護人申借，並應提出「貸款全部用其青年子弟之創業與改進農業經營」之書面承諾。
- 4.尚未服役青年應先覓妥經辦機構認可之第三人出具之「於其服役期間且願代理繼續農業經營，暨遵守借款人與本貸款經辦機構簽訂之所有契約條款，如有違背，願負全部貸款本息乙次償還責任」書面承諾。
- 5.再申借戶應附經辦機構認可之最近一年「農村青年創業與改進農業經營紀錄簿」。

■貸款資金動用期限

應於經辦機構核准後半年內動用完畢。

■其他條件：

- 1.服役期間或役齡青年已體檢完畢待服兵役者不可申借。
- 2.申借人尚有其他職業支領固定薪資者，應不予貸放。
- 3.貸款資金應依經營計畫使用。

4. 申借貸款應在興建或購買設備、資材或支付勞務費等之前。
5. 凡申請貸款購買農機者，應附發票正本。購買農地者，應以所購農地辦理設定抵押。
6. 貸款經審查會評估後，若須變更計畫內容，應向經辦機構申請，並由經辦機構輔導借款人重擬申請書送審查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7. 此貸款得以整批授信方式核貸，並按實際需要分期撥付。